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受让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的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2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减少关联交易，南方同正拟将其持有的廉桥药都24%的股权（共计人民币2,400万元认缴出资）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廉桥药都为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出资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廉桥药都注册资本的24%，其中实缴出资1,200万元。

2016年3月24日，海南海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廉桥药都 24%股权。由于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董事裘婉萍女士为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因此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控股股东南方同正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60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悉承持股比例为 83.3250%；邱晓微持股比例为 16.6650%，陈定平持股比例为 0.0099%。

关联关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方同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9,235.83	435,020.95
负债总额	419,740.75	298,051.36
所有者权益	159,495.08	136,969.6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66.50	144,188.33
净利润	17,976.04	13,789.18

上述南方同正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粤审字[2015]第 00543 号）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公司住所：湖南省邵东县廉桥镇药材市场长沙大道 81-83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材料、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药饮片、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产品的网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廉桥药都66%的股权，南方同正持有廉桥药都24%股权，自然人张海福持有廉桥药都1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廉桥药都90%的股权，自然人张海福持有廉桥药都10%股权。

廉桥药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7.70
负债总额	252.77
所有者权益	4,944.9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07

上述廉桥药都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6]197号）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廉桥药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6]197号），甲乙双方确定以廉桥药都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权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

于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

（二）、双方同意，廉桥药都于签署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损益、增值及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亏损、资产出售与收购、利润分配、债权、债务、抵押、质押、担保、诉讼、纠纷等或有事项）均由交割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承担或享有。

（三）、协议双方将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和费用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四）、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同意给予其7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后仍不能支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交易目的为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南方同正发生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受让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持有的廉桥药都2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沈晬　　汪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